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北方国际”）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3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于2017年3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7名，实际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7名。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全体参会董事审议：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。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中国巨潮网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备查文件

- （1）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
- （2）独立董事意见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日